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01 号《关于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已收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师，对问询函中要求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 5、请说明你公司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搬迁补偿以每年 390 万元的相同金额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 （一）公司搬迁补偿款的形成原因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河曲电厂）与同德化工相邻，2013 年鲁能河曲电厂进行二期工程建设，根据《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关于民爆生产企业及总仓库外部安全距离的要求，以及 2013 年 11 月 21 日河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炸药总仓库搬迁列入政策性搬迁项目的批复”（河政函【2013】38 号），公司与鲁能河曲电厂签订了“山西鲁能河曲电厂搬迁同德股份炸药总仓库补偿协议”，将位于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科村沙流家坡、占地面积 33156 平方米的炸药总仓库进行搬迁。根据协议鲁能河曲电厂付给公司搬迁补偿费 7,800 万元，其中 2013 年 11 月 30 日付款 1,550 万元、2014 年 1 月 6 日付款 6,250 万元，公司新炸药库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

## （二）法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之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 （三）公司的会计处理

鲁能河曲电厂是国家“西电东送”北通道的重点项目，是山西电网北部的电源点。公司该次搬迁是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公司收到的补偿款进行了账务处理。公司对该补偿款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将 7,800 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由于新炸药库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并转固投入使用，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于 2014 年 1 月起，按 20 年平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相应递延收益于 2014 年 1 月起按 20 年摊销，每年摊销 39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金额 5,850 万元。

## （四）核查结论

公司收到鲁能河曲电厂的补偿款，不是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因此不属于“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的范围，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固定资产处置事项以及重新构建固定资产事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进行相关

会计处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于搬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